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债法概论

王全弟 主编

债法概论

债法概论

债法概论

债法概论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债 法 概 论

主 编 王全弟

副主编 孙晓屏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法概论/王全弟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9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9-02996-8

I. 债… II. 王… III. 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016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625

字数 454 千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债法是民法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本书按照债法总论、合同总论、合同分论、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这一顺序,主要阐述了债的发生、债的效力、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债的变更和转移、债的消灭以及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和各种具体的合同,并从理论和实务两方面对上述内容作了较为详尽的分析。每章之后均附有思考题和有关阅读书目,便于读者查阅和研究。本书既是高等院校法律、经贸、管理、财会、金融等专业的理想教材,也是广大法律工作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广大公民了解市场经济基本法律规范的理想读本。

前 言

债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债法作为民法中最重要的部分,和物权法共同构成民法中的财产关系法。物权法旨在维护财产的“静的安全”,而债法旨在维护财产的“动的安全”。现代社会中财产的流转和利用日益重要,这种社会经济现实,已经使法律调整和保护的重心,从财产的“静的安全”移向财产的“动的安全”。以动态为特征的债法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债法分为债法总论和债法分论,债法总论主要涉及债的发生、债的效力、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债的变更和转移、债的消灭等内容;债法分论主要涉及各种具体的债,包括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行为等内容。为了编排的方便,本书采用债法总论、合同总论、合同分论,最后是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这样的顺序。20世纪以来,债法理论有了引人注目的发展,许多新的理论的提出和在实务上的应用,不但弥补了法律规定的不足,而且极大地适应了现实社会生活的需要,比如缔约过失、债权的不可侵性、合同对第三人的效力、情事变更以及租赁权物权化、精神损害等等,本书力求反映最新的理论发展,并对此加以分析和探讨。

债法不但富于科学性,具有国际化的趋势,而且具有任意性,其发展变化极快。只有不断地进行理论探索和保持对社会生活的密切关注,才能跟上其发展的步伐。我们愿为此不断努力,但毕竟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全弟

2001年8月于复旦

目 录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
第二节 债的本质.....	5
第三节 债的发生.....	9
第四节 债的类型	16
本章小结	22
思考题	23
阅读篇目	24
第二章 债的效力	25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履行	31
第三节 不履行形态	35
第四节 受领迟延	47
本章小结	51
思考题	52
阅读篇目	52
第三章 债的保全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代位权	55
第三节 撤销权	63

本章小结	69
思考题	71
阅读篇目	71
第四章 债的担保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保证	75
第三节 定金	87
第四节 抵押	89
第五节 质押	99
第六节 留置	101
第七节 非典型担保	104
本章小结	109
思考题	111
阅读篇目	111
第五章 债的变更和转移	112
第一节 债的变更	112
第二节 债权转移	115
第三节 债务转移	124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127
本章小结	129
思考题	130
阅读篇目	130
第六章 债的消灭	131
第一节 概述	131
第二节 债的消灭的各种情况	133
本章小结	150
思考题	152
阅读篇目	152

第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53
第一节 不当得利	153
第二节 无因管理	162
本章小结	171
思考题	172
阅读篇目	172
第八章 合同概述	17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73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75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83
本章小结	194
思考题	195
阅读篇目	195
第九章 合同的订立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要约	200
第三节 承诺	209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15
第五节 合同的解释	228
本章小结	234
思考题	236
阅读篇目	236
第十章 合同的效力	237
第一节 合同生效的条件	237
第二节 无效合同	241
第三节 可撤销的合同	244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248
第五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252

本章小结	257
思考题	258
阅读篇目	258
第十一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59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259
第二节 先履行抗辩权	264
第三节 不安抗辩权	265
本章小结	269
思考题	270
阅读篇目	270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除	271
第一节 合同解除的概念和特征	271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类型	273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279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282
本章小结	287
思考题	287
阅读篇目	288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298
第三节 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304
本章小结	310
思考题	311
阅读篇目	311
第十四章 转让财产的合同	31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13
第二节 互易合同	331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33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39
本章小结·····	342
思考题·····	343
阅读篇目·····	344
第十五章 财产使用合同·····	345
第一节 概述·····	345
第二节 租赁合同·····	346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356
第四节 借用合同·····	363
本章小结·····	367
思考题·····	368
阅读篇目·····	368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370
第一节 概述·····	37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372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374
第四节 关于民间借款的适用·····	377
本章小结·····	380
思考题·····	381
阅读篇目·····	382
第十七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383
第一节 概述·····	383
第二节 承揽合同·····	384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392
本章小结·····	400
思考题·····	401
阅读篇目·····	402

第十八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403
第一节 保管合同	403
第二节 仓储合同	408
第三节 委托合同	414
第四节 行纪合同	424
第五节 居间合同	429
本章小结	431
思考题	432
阅读篇目	432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433
第一节 概述	433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435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440
第四节 联运合同	445
本章小结	449
思考题	450
阅读篇目	451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452
第一节 概述	45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5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6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70
本章小结	474
思考题	474
阅读篇目	475
第二十一章 保险合同	476
第一节 概述	47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48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486
本章小结	490
思考题	491
阅读篇目	491
第二十二章 其他常用合同	493
第一节 旅游合同	493
第二节 雇佣合同	496
第三节 储蓄合同	500
本章小结	506
思考题	507
阅读篇目	507
第二十三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508
第一节 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508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517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528
第四节 损害赔偿	537
本章小结	547
思考题	548
阅读篇目	548
后记	549

第一章 债 的 概 述

第一节 债 的 概 念

债是特定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

现代民法上债的概念源自古罗马法。罗马法上的债(oblitio),既指债权、债务,也指债权债务关系,称为“法锁”。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称:“债是依国法使他人一定给付的法锁。”^①《学说汇编》中,法学家保罗将债解释为:“债的本质不在于我们取得某物的所有权或者获得役权,而在于其他人必须给我们某物或者做或履行某事。”^②大陆法系民法基本上沿袭了罗马法上债的概念。在我国古代汉语中,债通“责”,本义为“欠人钱财”。20世纪初我国学者引进欧陆民法理论时,借鉴日本学者的做法,将汉语“债”作了引申解释。现代民法上债的概念与我国固有法上债的概念相比,其范围要广泛得多。它表示的是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不仅指因合同所生之债,还包括因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所生之债,并且债的发生原因种类还在逐步扩大,缔约过失、单方允诺等也产生债之关系。

① 周枏著:《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28页。

② [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页。

债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项基本要素。债的主体,即债的当事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地位是相对于特定行为而言的,有权请求他方为特定行为的是债权人,负有为特定行为义务的是债务人。同一债的关系中,债权人一方或债务人一方可能是数人,他们之间的债的关系,称为多数人之债。在多数人之债中,除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外,在多数人之间还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由法律规定。但不论债权人或债务人是单数还是复数,均为特定之人。主体特定化是债的关系的一个特征。主体特定化意味着债权一般只能由债权人行使,债务只能由债务人履行,除非有相反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在我国,一切民事主体均可成为债权人或债务人,但法律对于合同之债的当事人,规定有行为能力的限制。债的内容,是指债权与债务。债权债务也具有特定性,即以特定行为为基石,债权是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务是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义务。债的客体,是我国民法理论中争论较多的问题。学者大多认为,债的客体为债权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习惯上又可称为债的标的。客体与标的两者并无实质性区别。我国台湾学者一般认为,债的标的为构成债的关系之内容的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债权债务均以债务人的特定行为为标的。近几年民法学界对此问题的认识已趋于一致,即认为债的客体是“给付”行为。“给付”是“特定行为”的动词化表达,由于沿用习惯,其又有了名词词性。作为动词,给付在债的关系运作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层面,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法律效果,就给付满足债权的过程而言,称为“履行”,就给付的结果消灭债的关系而言,又被称为“清偿”或“偿付”等。^①给付包括积极给付与消极给付。积极给付是以作为为内容的给付,消极给付则是指以不作为为内容的

^①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54页。

给付。

债法是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传统民法理论,债法为财产法律制度。在民法产生之初,债法就以交易的保护与人格的保护为其主要内容。在财产法律制度上,物权法主要规定物的享有与支配,旨在维护财产的“静的安全”,债法主要规定交易规则与保护促进财产流转,旨在维护财产的“动的安全”。现代社会中财产的流转和利用日显重要,这种社会经济现实,促使法律调整和保护的重心,从财产的“静的安全”移向财产的“动的安全”。以动态为特征的债权法在现代法律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债法中的主要制度包括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缔约过失和单方允诺等。合同因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旨在实现私法自治理念,其所保护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和期待;侵权行为法旨在填补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益所造成的损害;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区分“禁止干预他人事务”和“奖励互助行为”两项原则,使法律上无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者在一定要件下享有权利负担义务;不当得利制度,旨在使无法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损害者,负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缔约过失制度旨在保护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和交易安全,使信赖利益受损时能得到法律救济;单方允诺制度则旨在贯彻诚实信用原则。^① 这些制度有不同的构成要件、不同的社会功能,但引起共同的法律效果,即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以给付为标的的关系。

债法具有以下特征。

1. 债法为任意法。债法调整的债权债务关系仅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与社会利益不具有直接的联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法律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债的具

① 张广兴著:《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体内容,允许当事人自由商定,国家并不积极干预。因此债法规范一般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依双方约定排除其适用。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多体现在债法之中。

2. 债法富于科学性。债法的各项制度和具体规范的设计,均是了解决社会生活的具体问题,因此要求债法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大陆法系的债法体系建立在大量的抽象的法律概念之上,以严密的逻辑体系规范日益复杂细致的社会关系。现代科学方法在债法上的运用以侵权行为法最为突出,例如工业发达之后出现的产品责任及公害等情形,产生无过失责任,责任构成要件中因果关系的确定往往需借助于最新的科技发展。^①

3. 债法具有国际化的趋势。现代交易不仅发生在国内,而且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形式也越来越复杂多样。因此债法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适用范围在不断扩大。《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制定,地区性债法的统一活动,国与国之间经贸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签订,都显示了债法国际化的趋势。

债法除了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外,对于社会生活还具有以下功能。

1. 为社会活动提供行为规范和行为预期。债法在其调整范围内,规定了一定的法律规则,从而为社会成员提供行为规范和行为预期。

2. 为社会经济生活提供法律保障。债法中的交易法规定了财产交易的法律形式,并规定其效力及法律结果,以此规范交易活动,制约与引导民事主体的交易行为,使市场经济能够有序发展。债法中的侵权行为法以强制加害人向受害人负担债务的方式使受

^① 在美国已出现的消费者诉手机厂商案中,手机辐射与导致脑癌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仍是一个没有定论的问题。

害人所受损害得以补偿,对侵权行为人进行惩戒,以维持社会安宁。

3. 实现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为现代法律的第一要义,并为法律所追求的最终目标。民法上的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在债法上有最普遍的适用。

第二节 债 的 本 质

债是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发育并形成的法律制度。在商品交换中,债就是连结交换者的“法锁”,它以债权债务来分解交换的内容,将履行债务作为打开法锁的钥匙。在现代市民社会中,人们置身于复杂的交往之中,出于自身需要而参与交往是不可避免的,而交往的手段就是债的形式。信用作为商品让渡与其价值实现在时间上分离的产物,其本身就是债的主要形式。而且,随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现代市民社会中极少出现即时清结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方式,债基本上都采取信用形式。因此,债是法律上可期待的信用,而市民利用信用手段的目的也正是为了实现其特定利益。

债权是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债权人在债务人为给付之前,不能直接支配给付的标的物,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交付标的物或提供劳务,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在债的法律关系中,债权债务只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要求给付,对于债务人以外的一切人,债权人都不得主张债权,因此债权是一种相对权。但第三人并不能任意侵害债权。如果第三人不法侵害债权,应负侵害债权的法律责任,此即是现代民法上的债权之不可侵性。不过债权仅发生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并可任意设定,对第三人缺乏公示性,因此对于侵害债权的构成要件比通常的侵权行为要严格。债权的存在具有期限性。期限届满,债权即归于消灭。法定之债如不当得利返还